

科华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情况

科华控股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于2016年1月22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。会议通知于2016年1月18日前以电话及电子邮件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。会议应到董事7名，实到董事7名。其中参加现场表决的董事6人，参加通讯表决的董事1人。会议由董事长陈洪民先生召集并主持，公司的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。会议的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和《科华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会议合法有效。

二、会议表决情况

本次会议以记名投票方式通过如下议案：

（一）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投资建设中关村项目的议案》。

为拓展公司业务，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，增强公司实力，同意公司在江苏省溧阳市中关村产业科技园投资高镍、耐热钢汽车涡轮增压器关键部件生产建设项目（以下简称“中关村项目”）。

表决情况：7票赞成，占全体董事人数的100%；0票弃权；0票

反对。

按照有关规定，该事项尚需提请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提请召开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》。

同意公司于 2016 年 2 月 6 日召开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，本次股东大会拟讨论如下议案：

1、关于公司投资建设中关村项目的议案；

表决情况：7 票赞成，占全体董事人数的 100%；0 票弃权；0 票反对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《科华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》

特此公告！

科华控股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6 年 1 月 22 日